

安全事故快报

2016年第15期（共88期）

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

2016年11月14日

蒙东能源露天煤业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

2016年11月12日18时40分左右，承担蒙东能源露天煤业扎哈淖尔煤业公司三标段剥离土岩采运工程的内蒙古扎鲁特旗富华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一名翻斗车司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依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和从严从重从快惩处有关要求，蒙东能源党委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紧急会议，对有关责任人员做出如下处理：

- 1、给予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总经理庞有彪行政降级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经济考核。
- 2、给予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赵学强撤职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经济考核。
- 3、给予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朱永忠、分管机电的副总经理汪显权记过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15%的经济考核。

4、事故其他责任人员待事故调查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从重从严进行追责。

蒙东能源要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发出的《安全监督整改通知单》（国家电投（2016）安监整改〔02〕号）要求，认真反思对集团公司三令五申要求贯彻不力、执行不到位的深层次原因，深入查找事故重复发生的根源和问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压力和责任，在12月15日前将通知单所列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集团公司。

各单位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逐项研究落实集团公司近期安全生产会议和紧急通知要求，确保不折不扣执行。要完善基建工程和生产发承包项目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外委单位的选择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坚决杜绝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低价中标”；要强化外委单位监督管理，业主单位必须尽到教育培训、危险点识别控制、安全交底、监督检查责任，决不能以包代管。